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78.4957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378.4957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六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158.4171万元。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158.4171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p>职权： .....</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职权： .....</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b>30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b>关联人</b>提供的担保；</p> <p>（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b>），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p> <p>(六) 赠与资产;</p> <p>(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 签订许可协议。</p>	<p>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p> <p>(五) 赠与资产;</p> <p>(六)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七)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 签订许可协议;</p> <p>(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可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中,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p>
---	--

	<p>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b>，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b>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八十四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四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b>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b>可以作为征集人，<b>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b>，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b>提案权、表决权</b>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b>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在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公司</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以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b></p>

<p>股本总额的 30%期间，或相关法律、法律、规章明确要求的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情形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一百零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b>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租入或租出资产；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

（六）赠与资产；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租入或租出资产；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收委托经营等）；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八）签订许可协议。

（九）**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 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 年，可以续聘。</p>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